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上会师报字(2018)第 1313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上会师报字(2018)第 1313 号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出具本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

现将贵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规定,贵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18 年 3 月 29 日,贵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 13 号）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明确规定。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 明确了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3、针对 2017 年新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该通知新修订了财务报表格式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项目，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贵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上期资产处置收益 12,770.56 将营业外收入 12,770.56 元转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示，该调整对可比期间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企业会计准则第16—政府补助》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 贵公司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不涉及对公司前期比较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

四、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相关议案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时英浩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洋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